

发行股票条件是什么、股票发行条件的概述-股识吧

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
- (二)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 (三)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四) 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不受前款第(二)项限制。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 新股发行价格；
- (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发行新股的决议后，董事会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申请批准。

属于向社会公开募集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并制作认股书。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根据公司连续盈利情况和财产增值情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二、发行新股公司要具备哪些条件？一般发行新股有哪些种类？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利。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35%，同时其认购的部分不应少于3000万元。

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部分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25%，其中公司职工的股

本总额不得超过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证监会可酌情降低公司社会公从发行部分的比例，但最低不得少于拟发行股本总额的10%。
发起人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股票的发行条件有哪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利。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35%，同时其认购的部分不应少于3000万元。
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部分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25%，其中公司职工的股本总额不得超过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证监会可酌情降低公司社会公从发行部分的比例，但最低不得少于拟发行股本总额的10%。
发起人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股票发行条件的概述

在股票发行实行核准制的情况下，一国的法律法规对股票发行规定若干实质性的条件，这些条件因股票发行的不同类型而有所区别。
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的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分别作出规定。

五、公司发行新股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新股，须符合一定的条件。

根据我国《证券法》、《公司法》等的规定，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二)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不受此项限制)；(三)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四)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此外，上市公司申请发行新股，还应当符合以下具体要求：(一)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财务独立以及资产完整；(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三)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四)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目前，除金融类上市公司外，所募资金不得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五)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数额；(六)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七)公司有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同时，我国目前对申请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最近3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还作出了明确要求：(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且预测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设立不满3个会计年度的，按设立后的会计年度计算；(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低于6%，则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1、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当充分说明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新股发行时，主承销商应向投资者提供分析报告；2、公司发行完成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不低于发行前一年的水平，并应在招股文件中进行分析论证；3、公司在招股文件中应当认真做好管理层关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六、股票上市的条件有哪些？

企业上市的基本流程一般来说，企业欲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必须经历综合评估、规范重组、正式启动三个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是：第一阶段企业上市前的综合评估企业上市是一项复杂的金融工程和系统化的工作，与传统的项目投资相比，也需要经过前期论证、组织实施和期后评价的过程；

而且还要面临着是否在资本市场上市、在哪个市场上市、上市的路径选择。

在不同的市场上市，企业应做的工作、渠道和风险都不同。

只有经过企业的综合评估，才能确保拟上市企业在成本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正确的操作。

对于企业而言，要组织发动大量人员，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工作，也是要付出代价的。

因此为了保证上市的成功，企业首先会全面分析上述问题，全面研究、审慎拿出意见，在得到清晰的答案后才会全面启动上市团队的工作。

第二阶段 企业内部规范重组企业首发上市涉及的关键问题多达数百个，尤其在中国目前这个特定的环境下民营企业普遍存在诸多财务、税收、法律、公司治理、历史沿革等历史遗留问题，并且很多问题在后期处理的难度是相当大的，因此，企业在完成前期评估的基础上、并在上市财务顾问的协助下有计划、有步骤地预先处理好一些问题是相当重要的，通过此项工作，也可以增强保荐人、策略股东、其它中介机构及监管层对公司的信心。

第三阶段 正式启动上市工作企业一旦确定上市目标，就开始进入上市外部工作的实务操作阶段，该阶段主要包括：选聘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股份制改造、审计及法律调查、券商辅导、发行申报、发行及上市等。

由于上市工作涉及到外部的中介服务机构有五六个同时工作，人员涉及到几十个人。

因此组织协调难得相当大，需要多方协调好。

七、发行新股公司要具备哪些条件？一般发行新股有哪些种类？

公司发行新股须具备以下条件：1、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

2、公司在最近3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3、公司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4、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新股发行的种类为：1、非增资发行与增资发行非增资发行是指公司基于授权资本制以及公司章程所定资本总额的限制，于公司成立以后为募足资本而发行股份，由于这种股分发行并未增加公司资本，因此属于非增资发行。

增资发行是指公司以增加资本为目的而发行股份。

2、公开发行与不公开发行公开发行是指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不公开发行，也称为定向发行，是指以特定主体为认购对象而发行股份。

公开发行的程序比非公开发行的程序更为严格。

3、通常的发行与特别的发行通常的发行即以增资为目的所进行的新股发行；

特别的发行不是以增资为目的，而是为了分配盈余、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或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变为股份所进行的新股发行。

参考文档

[下载：发行股票条件是什么.pdf](#)

[《股票卖掉后多久能到账》](#)

[《股票持股多久可以免分红税》](#)

[《股票早上买入要隔多久才可以卖出》](#)

[下载：发行股票条件是什么.doc](#)

[更多关于《发行股票条件是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13227639.html>